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陳雅柔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楊孝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孝毅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59元（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計算式